

「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」案公開展覽

公聽會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活動中心（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 349 巷 40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朱副總工程司文彬

紀錄：羅聖願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名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意見交流及綜合回應：

出席單位及人員建議意見	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
一、立法委員 林靜儀	
請詳細說明海管影響臺中近岸海域之預計工期，是否會影響漁船進出作業，並說明海管營運階段溫度是否影響海域生態。	臺中近岸海域之預計工期約 3 個月，勢必會影響漁場作業，而預計影響漁場作業約為 1 個月。台電將持續與漁會討論、取得相關資料，並實地訪查，評估補償金額與方式後，再辦理說明會與漁民溝通。天然氣輸送時已氣化，且近岸段管線位於海床下至少 2m，基本上其溫度與海水無差異。
二、臺中市議員 林孟令	
臺中發電廠若能遷移，本人必定全力支持，但國家重大建設既已成事實無法改變，那請台電公司針對地方之回饋及補償做好完成評估，也會請台電與漁會進行溝通。	感謝支持。 臺中發電廠之遷移非屬本公聽會之範圍。
三、龍井區麗水里里長 陳耀墩	
因工作範圍應多位於麗水里，後續補助款應按影響範圍比例分配（麗水里多於其他里）。	本公司與漁會溝通時必定會納入考量。
四、龍井區忠和里里長 林聰海	
基本上支持用天然氣發電。	感謝支持，將持續推動。
五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	
關於漁業補償事宜，建議先與漁會取得共識。	本公司遵照辦理。

六、臺中區漁會總幹事 趙朝森	
建請施工單位於本會梧棲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大會議室加開 1 場公聽會，周知本市沿岸大甲、大安、清水及梧棲區漁民了解。	本公司承諾加辦一場說明會，向未參加本次公聽會的當地漁民說明。
七、龍井區田中里里長 張文慶	
<p>(一) 應謹慎評估漁民補償費用，給予足夠的補助，持續與漁會溝通。</p> <p>(二) 後續實際工期、施工範圍、管線位置與深度一定要再辦說明會告訴民眾、漁會。</p> <p>(三) 另若造成漁網破壞，或漁民造成管線破壞之處理方式、賠償方式及責任，後續應再說明溝通。</p> <p>(四) 增氣減煤是政策趨勢，我們會支持，也希望盡速達成目標，但我們也希望不要一直南電北送，且在年發電量不能超過 550 萬瓩的條件下，如何改善地方的空氣品質。</p>	<p>施工前將公告施工範圍，設置警戒範圍，並於施工船機進出前，派遣熟捻當地漁船作業流程且能足以維持海域安全巡邏之船隻，於預定航線周圍作海上交通維持暨海域安全巡邏作業，以防止施工進出船機影響預定航線鄰近漁船下網捕魚作業、絞壞漁網、撞擊漁船以及糾紛等情事之產生。本公司承諾加辦一場說明會，並將施工影響時間、範圍（漁船進出動線）、漁網破壞，或漁民造成管線破壞之處理方式、賠償方式及責任納入說明內容。</p> <p>感謝支持增氣減煤之政策，本公司將盡速推動天然氣發電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，並逐步拆除火力發電相關設施。</p>
八、臺中市議會副議長顏莉敏 秘書林文珍	
<p>(一) 補償內容仍不夠具體。</p> <p>(二) 建請台電考量收購船隻，方便工程施作。</p> <p>(三) 從山上往下看整座平原都是電塔，相當不美觀，建請台電利用海事工程技術考量將電塔設置於沿海地區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償內容仍在評估與溝通中。 2. 感謝指教。 3. 台電公司將考量鄰近民宅處之電塔，未來採地下化之可能。

貳、結論：本案目前為草案公開展覽階段，後續將依海岸管理法及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法定程序，送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公民或團體所提出的意見，提送內政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

會議照片：

